

马来西亚外汇管理概览

一、基本情况

外汇管理部门：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是马来西亚的外汇管理部门。

主要法规：《马来西亚中央银行法》、《金融服务法》。

主权货币及汇率形成机制：马来西亚法定货币为马来西亚林吉特。2016年9月26日起，重新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市场干预仅限于提供流动性以确保有序的市场秩序。官方汇率由外汇市场供求决定，作为所有国际交易的参考值。

二、外汇管理政策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货物贸易：对于经常项目的交易和付款，林吉特可以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用于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的国际贸易结算，但交易只能在马来西亚进行。有出口收入的出口商可用外币对国内货物和服务贸易进行支付结算。居民在国内的商品和服务交易须以林吉特结算，居民出口商不能够使用外币支付境内交易。出口方面，采用出口许可制度，对部分商品出口实施控制，避免国内市场出现短缺。出口收入必须在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汇回马来西亚，出口商可以保留不超过25%的外币结算收益，其余金额需要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兑换成林吉特。进口方面，采用进口许可制度，马来西亚财政部和皇家海关拥有进口管制权，进口许可权则分属于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多种非关税措施，如负面清单、进口配额，进口配额遵照马来西亚关税令（2017年版）执行。进口大米需由独立测量员进行装前检验。进口需审核发票、提单、卫生或植物检验检疫证书和原产地证书。对以色列开展的贸易或以其货币结算的交易须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

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无限制。

（二）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对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衍生品及其他工具、信贷工具的本币交易结算均可

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以及授权国内银行指定的外国办事处进行，但相关交易只能在马来西亚进行。

直接投资：符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关于对外直接投资审慎性要求的居民可以从事对外直接投资。通过国内借用林吉特贷款投资于境外的居民受到审慎性限制：一是以在马来西亚主要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的收益为上限；二是一年总计以 5000 万林吉特为上限。以上限制仅适用于通过林吉特兑换、从外币交易账户转移、以对外直接投资之外的目的获得授权银行的外汇贷款，以及金融资产互换方式获得的海外投资资金。马来西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股权加以控制，在一般情况下，非居民购买马来西亚金融机构股权不得超过 5%。涉及外国人取得财产（如未开发或已开发的土地）的外商直接投资，根据投资金额须取得马来西亚经济规划组的批准。

资本和货币市场工具：非居民在当地出售或发行股票须经过证券委员会的批准，居民在国外购买、出售和发行以林吉特计价的股票也须经过批准。在境内居民只能购买马来西亚证券交易所或经过授权的国内银行发行的衍生品和其他工具，非居民在当地购买、出售或发行以林吉特计价的利率衍生工具须经过批准。在境外居民出于对冲和投资的目的可以在境外指定的交易所通过居民期货经纪商购买衍生品和其他工具（货币衍生品除外），其他交易须经过批准。授权银行可在境外向非居民发行或出售以林吉特计价的金融工具，向任何人发行或出售以外币计价的金融工具。

信贷业务：居民可以向除非居民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非居民借入外币，但向非居民累计借款总额不能超过 1 亿林吉特。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出口信贷自出口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向非居民提供的信贷总额不能超过 1 亿林吉特。

房地产投资：居民境外购买房地产与对外直接投资管理要求一致，非居民在马来西亚购买住宅、商业、办公用房产，价格高于 50 万林吉特的不受限制。

（三）个人外汇管理政策

个人经常项目：居民和非居民进出境时最多携带等值 1 万美元的林吉特现钞，超过以上金额须经批准。

个人资本项目：居民个人可以与境外的直系亲属之间发生借贷资金往来，允许向直系亲属以外的其他非居民借入外币借款，但有额度限制。居民向非居民借

用外币的总额不得超过 1000 万林吉特；向非居民金融机构以外的非居民借入林吉特在马来西亚使用的总额不得超过 100 万林吉特。

（四）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政策

银行业：持牌境内银行可以向非居民发放本外币贷款，其中林吉特贷款须用于实体经济活动。经许可的境内银行可以向居民和非居民发放任何金额的外币贷款，但单家境内机构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林吉特。各项业务须符合审慎监管要求。在即期外汇市场，国内银行和货币服务机构经授权后可以开展货币兑换和批发市场货币业务，承接与居民和非居民的即期交易。在远期外汇市场，居民和非居民可以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对冲当前金融账户交易；居民可以出售林吉特，最多可达 6 个月的外币资产负债；居民可以对冲美元/林吉特、人民币/林吉特、欧元/林吉特、英镑/林吉特和日元/林吉特的外汇敞口，并取消其对冲头寸，最高可达 600 万林吉特的银行净敞口头寸；在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注册的居民和非居民机构投资者可签订远期合约；在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注册的居民和非居民企业实体可向授权银行签订远期合约。

货币兑换机构：获得许可的货币兑换机构可以进行货币兑换，

保险业和基金业：养老基金通过证券委员会指定的私人退休计划，可以进行海外投资。经许可的保险公司可在境外投资，投资额不得超过个人保险基金或股东基金总资产的 10%。

马来西亚国家外汇管理情况表

	汇兑限制	跨境资金流动限制	额度管理	广义托宾税	歧视性多重汇率	国别间歧视	企业资质限制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p>采用出口许可制度，对部分商品出口实施控制。根据2017年《海关税则》对部分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出口收入必须在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全部汇回，出口商可以保留不超过25%的外币结算收益，其余金额需要通过授权的国内银行兑换成林吉特。</p> <p>采用进口许可制度，马来西亚财政部和皇家海关拥有进口管制权，进口许可权则分属于不同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多种非关税措施，如负面清单、进口配额，进口配额遵照马来西亚关税令（2017年版）执行。</p>				对以色列开展的贸易或以其货币结算的交易需经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	
资本和金融项目外汇管理政策		<p>涉及外国人取得财产（如未开发或已开发的土地）的外商直接投资，根据投资金额须取得马来西亚经济规划组的批准。</p>	<p>通过国内借用林吉特贷款投资于境外的居民受到审慎性限制：一是以在马来西亚主要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的收益为上限。二是一年总计以5000万林吉特为上限。以上限制仅适用于通过林吉特兑换、从</p>			马来西亚对外商直接投资的股权加以控制，在一般情况下，非居民购买马来西亚	

			<p>外币交易账户转移、以对外直接投资之外的目的获得授权银行的外汇贷款，以及金融资产互换方式获得的海外投资资金。</p> <p>居民可以向除非居民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非居民借入外币，但向非居民累计借款总额不能超过1亿林吉特。</p> <p>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出口信贷自出口之日起不得超过6个月，向非居民提供的信贷总额不能超过1亿林吉特。</p>			金融机 构股 权不 得超 过5%。	
个人外 汇管理 政策			<p>居民向非居民借用外币的总额不得超过1000万林吉特。</p> <p>向非居民金融机构以外的非居民借入林吉特在马来西亚使用的总额不得超过100万林吉特。</p> <p>居民和非居民进出境时最多携带等值1万美元的林吉特现钞，超过以上金额须经批准。</p>				
金融机 构外 汇业 务管 理政 策			<p>经许可的保险公司可在境外投资，投资额不得超过个人保险基金或股东基金总资产的10%。</p>				